



05102014120012972455
报告文号：苏公W[2014]E1333号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总机：86（510）85888988

传真：86（510）85885275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Jiangsu · China

Tel: 86（510）85888988

Fax: 86（510）8588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4]E1333号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南水务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南水务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

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南水务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江南水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南水务发行可转换债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江南水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彩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柏荣甲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5,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54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653.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890.4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B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3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帐户（以下简称“专

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64029200524108	6,996.74	104.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01616136052505922	7,784.90	1,151.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92030154500000037	88,108.77	167.13
合计		102,890.41	1,422.4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在乡镇水厂收购项目上投入募集资金17,574.00万元，在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上投入募集资金6,996.74万元，在智能水务项目上投入募集资金6,804.62万元。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2,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4月19日（公告编号：临2011—004）和2011年5月6日（公告编号：临2011-010）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3、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编号：临 2011—005）和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告编号：临 2011-010）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金额为 4,31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 金额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1,827.40	1,827.40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1,345.29	1,345.29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1,142.11	1,142.11
	合计	32,355.64	4,314.80	4,314.80

2011 年 4 月 1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 W[2011] E1167 号《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编号：临 2011—006）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422.46 万元，其中：智能水务项目结余 980.28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 407.41 万元，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34.7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支付款项会随着合同付款进度陆续支付。结余的未使用资金将在此后的资金使用计划中逐步披露。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890.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3,7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1 年度		216,8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 年度		6,680.36						
			2013 年度		2,757.42						
			2014 年 1-9 月		256.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17,574.00	17,574.00	17,574.00	17,574.00	17,574.00	0	2010 年 2 月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7,784.90	6,804.62	7,784.90	7,784.90	6,804.62	-980.28 (注 1)	2013 年 12 月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6,996.74	6,996.74	6,996.74	6,996.74	6,996.74	0	2012 年 12 月	
超募资金流向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32,500.00	32,500.00	—	32,500.00	32,500.00	—	—	
5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38,000.00	38,000.00	—	38,000.00	38,000.00	—	—	
合计			32,355.64	102,855.64	101,875.36	32,355.64	102,855.64	101,875.36	-980.28	—	

注 1: 工程已完工, 尚未支付款项为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00%	2,019.80	1,675.52	1,827.73	2,048.39	7,203.81	是（注 1）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100%	—	—	—	—	—	不适用（注 2）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100%	—	—	—	—	—	不适用（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不适用（注 4）
5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不适用（注 4）

注 1：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预计年平均净利润 2,019.80 万元，项目至今累计年平均收益=7,203.81 万元/3 年 6 个月=2,058.23 万元/年，达到预期效益。

注 2：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在增加排水管网服务收益、节能降耗、漏损率降低、人工成本节省以及爆管损失降低等方面达到了预期作用，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在提升江阴东、西部地区对置应急供水水量，改善水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实现安全供水等方面达到了预期作用，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由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